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2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726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甲726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26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2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甲726），因法定代理人甲726F無法承受債務壓力、甲726M精神疾疾患導致婚姻失調問題，向聲請人揚言帶甲726M、受安置人甲726同歸於盡，又家中無其他適合協助之親屬，為保護受安置人甲726之生命安全，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依法緊急安置，本院已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因法定代理人債務壓力甚鉅，且甲276M再返回與甲726F同住，家庭處於變動之中，家中無其他適合保護因子，為提供受安置人甲726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726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17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查受安置人甲726無
18 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甲726身心健康及安全，本
19 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726，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0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蕭訓慧